

# 湄潭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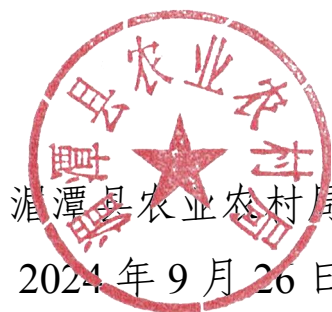
2024—28

## 湄潭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湄潭县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经营 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湄潭县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局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湄潭县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湄潭县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省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根据《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4〕81 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农办发〔2024〕24 号）、《遵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遵义市 2024 年市级财政补助项目（农机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遵市农发〔2024〕5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等工作部署，特制定本方案。

## 一、农业农村发展基本情况

### （一）湄潭县农业农村概况

湄潭县位于贵州高原北部，遵义市东部，平均海拔 972.7 米，全县总面积 1864 平方公里，辖 12 个镇、3 个街道、137 个村（社区）。县城距遵义市区 42 公里，遵义机场 31 公里、省会贵阳 180 公里，杭瑞高速、银百高速、326 国道、243 国道交汇县城，是黔北东部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县内气候温和，降雨适中，适宜农作物生长。森林覆盖率 66.04%，三调总耕地面积 55.6 万公顷，承包农户 10.18 万户 44.6 万人，承包地面积 69.98 万亩，户均承

包地 6.87 亩。连续 4 年荣获“中国茶业百强县第一名”，“湄潭翠芽”获国家级奖励 90 次，“遵义红”获国家级奖励 35 次，“茅贡米”被誉为“中国第一米”，曾连续 5 届获国家十大优质稻米博览会金奖。

## （二）主导产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湄潭县把脱贫攻坚、全面小康、乡村振兴同步谋划、同步实施、同步推进，推动经济社会提速提质跨越发展，全县呈产业兴、人气旺、生态好、环境美的喜人局面。2023 年，全县茶青产量 28.86 万吨、同比增加 4.39%，茶叶产量 7.2 万吨、同比增加 4.55%，产值 75.03 亿元、同比增加 15.9%。粮食种植面积 66.53 万亩、同比增长 1.46%，产量 19.17 万吨、同比增长 1.95%。完成油菜种植面积 12.29 万亩、同比增长 2.08%。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07.86 亿元、同比增长 3.9%。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208 元、同比增长 8.2%。

## （三）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

湄潭县大力培育和发展农业经营主体，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县共组建新型经营主体合作社 502 家，农业龙头企业 128 家，家庭农场 613 家，其中涉及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 40 家，具有良好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基础，在农业生产服务过程中为广大农户提供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2023 年我县共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221956.3 亩。

## 二、项目目标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下达我县资金 500 万元，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50000 亩，服务小农户群众满意度达 85%以上。遵义市 2024 年市级财政补助（农机社会化服务）项目下达我县资金 40 万元，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8000 亩（附件 1）。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引导健全服务市场、规范服务行为、探索服务机制、完善支持政策，扶持一批规模化、规范化和专业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促进全县社会化服务主体发展壮大。

### 三、项目实施内容和具体要求

#### （一）确定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

**1.项目实施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资金使用方向：**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工作任务审核备案要求，结合我县主导产业现状，项目资金重点支持水稻、油菜、茶叶产业生产环节，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高于 60%。

**3.补助环节：**针对水稻（收割）、油菜（整地）、茶叶（开沟、冬季封园）生产环节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我县农业社会化水平有效提高。结合我县实际，小农户的界定标准为≤65 亩。

**4.补助对象和方式：**为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项目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补助资金全额补助服务对象，直接拨付到服务对象的银行账户。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享受项

目补助资金上限为 20 万元，超过 20 万元的部分不予补助，防止政策垒大户。

**5.补助要求：**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二）制定标准：**根据县内农户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认知和接受程度，以及全县服务市场的发育成熟度，本次项目财政补助比例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文件要求，不超过服务价格的 40%，其中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30 元，具体补助标准见（附件 2）。

先申报备案及提供完善验收材料的服务对象，优先申报资金，直至项目资金用完为止。因实施进度及相应类别服务情况有别，以上预安排各项服务补助资金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调整使用。

### **1.服务主体应具备的标准：**

一是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从事社会化服务一年以上。二是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三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四是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为促

进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和切实保障服务效果，优先支持安装机械专业监测传感器或农业用北斗终端的服务主体。

## 2.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

(1) 水稻机收服务标准: 不掉穗、脱谷干净、谷草分离彻底、不裹粮, 机收综合损失 3%以下。

(2) 油菜整地服务标准: 铲除田间杂草, 土壤细碎松软, 耕面平整。

(3) 茶叶开沟服务标准: 可采用茶园深耕机械为成龄茶园进行深耕作业, 翻耕深度在 20cm 以上。

(4) 茶园冬季封园服务标准: 采用物理、生物、化学等综合防治方法, 按贵州省茶园推荐使用农药为服务对象开展茶园冬季封园, 主要防治病虫有茶饼病、小绿叶蝉、蓟马、尺蠖类等, 推荐药物为 99%矿物油或 45%石硫合剂、氨基寡糖素, 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等农药。

### (三) 优选服务主体

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通过主体报名、公开选取、镇街推荐、资料审查、及时公示等方式择优选取服务主体。由县农业农村局对县域内外农业生产服务主体的规模、能力、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估, 规范择优选择服务主体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单环节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 3 家。

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名单如下:

1.湄潭县篱笆绿源农机专业合作社

- 2.湄潭县西河兴旺农机专业合作社
- 3.湄潭县复兴农机专业合作社
- 4.湄潭县石莲富民农机专业合作社
- 5.湄潭县天城腾达农机专业合作社
- 6.湄潭县惠民农机专业合作社
- 7.湄潭县落花屯茶叶专业合作社
- 8.湄潭县仙谷山农机专业合作社
- 9.湄潭县耘湄农机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 10.湄潭县明军种植专业合作社
- 11.新南镇供销合作有限公司
- 12.湄潭县耕耘农机专业合作社
- 13.湄潭县抄乐镇振兴农机专业合作社

对遴选出的服务主体要在县人民政府官网公示不少于3天，接受社会监督。在服务主体确定后，全部纳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进行名录库管理。

（四）制定实施方案。镇（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指导承接项目的服务主体编制实施方案（附件3），方案要明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项目目标、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实施时间任务节点安排、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应达到的标准、工作措施、项目区位置示意图等内容。服务主体申报还须提交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附件4）、农机具设备汇总表（附件5）、服务主体承诺书（附件6）及相关证明材料（附件11），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批复后方可开展相关社会化服务，根据实际作业量对服务对象进行补助。

**（五）签订服务合同。**承接项目实施的服务主体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附件7）、作业合同农户花名册（附件8）、服务对象承诺书（附件9），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和质检验收等事项，可将与一家一户签订合同的做法进行优化，采取1个村“1份合同+1份清单”的办法，服务主体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 **（六）服务确认及项目验收**

**1.申请验收。**服务主体实施完成社会化服务后，服务对象、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相关人员须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确认，采取1个村“1份承诺书+1份完成情况表”。如实填写项目完成情况表（附件10）并附与服务对象签订的服务合同（附件7）、作业合同农户花名册（附件8），及时提交镇（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2.初核验收。**镇（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对服务主体服务情况按15%抽查比例进行审核后出具镇（街道）验收意见，及时将服务情况表在所属村（社区）公示栏公示3天以上，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资料（①服务情况表②服务合同③服务对象承诺书④村级公示照片等）报送县农业农村局。镇（街道）验收重点把握以下标准：一是服务主体对服务对象开展的服务行为和面积是

否属实，核查数据是否重复。二是服务对象对服务行为认可和满意度达 85%以上。

**3.复核验收。**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对象、服务面积、资金补助、服务质量、满意度按照镇街验收比例的 3%—5% 进行抽查复核，核查后的补助面积及金额形成验收材料，并出具县级验收意见。

#### （七）监督项目实施

**一是建立三重监管机制。**明确县农业农村局、镇（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村支“两委”三个项目实施监管主体，对服务主体服务过程开展动态巡查，同服务对象积极交流，对服务面积弄虚作假、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农户服务投诉较多的服务主体，及时予以通报并督促改正，保证服务质量，同时不予纳入县级服务主体名录，已经纳入的将给予除名。**二是畅通过程举报渠道。**在县农业农村局、镇（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设置专门举报电话，明确专人受理，让农业社会化服务过程更为透明化。**三是严格公示服务情况。**当季服务完成后，镇（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将服务承接主体提交的服务情况表在所属村（社区）公示栏公示不少于 3 天，接受广大群众监督。

#### （八）兑现补助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县级验收意见，对服务对象进行补助结算，及时拨付资金。按照《贵州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及时对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

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自评情况及时上报上级农业农村部门。

####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 2024 年项目顺利实施，成立湄潭县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涉及镇（街道）分管负责同志及县茶产业发展中心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项目工作结束后自动解散。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丁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郑淦、陈静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二) 强化实施指导。为加强日常技术指导服务，协助各实施主体做好项目规划、方案编制、创建实施，提供有效种植技术、培训指导服务，湄潭县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组下设技术服务组，技术服务组共分 3 个组到各镇（街道）开展蹲点服务，负责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日常技术指导、抽查调度和项目监督工作。具体分组如下：

##### 第一组

组 长：郑 淦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副组长：石铭铭 县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魏 敏 县农村发展服务中心高级经济师

周开云 县种植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玉富 县农村发展服务中心高级经济师

涉及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负责区域：抄乐镇、石莲镇、茅坪镇、高台镇、新南镇

## 第二组

组 长：陈 静 县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秦义军 局改革发展股股长

成 员：陆 进 农机推广站站长

陈国喜 局财务股负责人

何小辉 县茶产业发展中心生产股工作人员

涉及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负责区域：永兴镇、复兴镇、洗马镇、马山镇、西河镇

## 第三组

组 长：马远行 县茶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副组长：郑 毅 县农机推广站高级工程师

成 员：申友琴 县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农艺师

李秀方 县茶产业发展中心生产股股长

涉及镇（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负责区域：湄江街道、鱼泉街道、黄家坝街道、兴隆镇、天城镇

技术服务组要加强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推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机制，确保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健康发展；要加强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

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严格资金监管。严格资金拨付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项目实施完成后，县人民政府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核查验收，对于验收合格的及时拨付资金；对于挪用、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要坚决依法予以查处。严格把关项目实施，严格审核项目材料；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镇（街道）、村、组干部，要严肃追究经济和行政责任；对于提供虚假项目材料的服务对象，要全部退回项目补助资金，并取消其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资格；对于提供虚假项目材料的服务主体，要全部退回项目收取的服务费，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五年内不得再承担农业财政项目。举报电话：0852-24251184，随时接受群众监督举报。

（四）强化宣传引导。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的提高。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调动服务对象和服务主体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积极性。要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附件：1.湄潭县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任务表  
2.2024 年湄潭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各环节

补助标准

- 3.2024 年湄潭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xxx（实施主体）实施方案
- 4.湄潭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 5.湄潭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农机具设备汇总表
- 6.湄潭县农业社会化服务服务主体承诺书
- 7.湄潭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
- 8.湄潭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农户花名册
- 9.湄潭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
- 10.湄潭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完成情况表
- 11.2024 年湄潭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料清单

附件 1

## 湄潭县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任务表

序号	项目镇（街道）	茶园冬季封园（亩）	油菜整地（亩）	水稻机收（亩）	茶叶开沟覆土（亩）	资金（万元）
全县目标		182900	13600	13600	2600	540
1	湄江街道	20000	300	300	0	47
2	鱼泉街道	1000	800	800	0	10
3	黄家坝街道	6000	2000	2000	500	34
4	永兴镇	32000	2500	2500	0	93
5	复兴镇	28000	700	700	1000	73
6	马山镇	12000	700	700	200	34
7	西河镇	10000	500	500	0	27
8	洗马镇	8000	500	500	0	22
9	兴隆镇	20000	500	500	200	50
10	抄乐镇	13000	500	500	500	35
11	高台镇	10000	1500	1500	200	37
12	新南镇	9900	500	500	0	24
13	石莲镇	4500	300	300	0	12
14	茅坪镇	1500	300	300	0	6
15	天城镇	8000	2000	2000	0	36

附件 2

## 2024 年湄潭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各环节 补助标准

序号	主导产业	补助环节	单位	市场价格 (元)	补助标准 (元)		备注
					小农户	规模经营主体	
1	水稻	机收	亩	120	40	38	
2	茶叶	冬季封园	亩	36	12	10	
		开沟	亩	145	48	36	
3	油菜	整地	亩	130	52	40	

附件 3

2024 年湄潭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XXX( 实施主体 )  
实施方案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湄潭县 xxx（实施主体）编制

年 月 日

# 2024年湄潭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XXX (实施主体) 实施方案(样式)

## 一、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实施主体成立时间、现有作业人员、农机具数量(台、马力),从事的主要服务产业和环节、服务能力,近两年开展服务的情况。

## 二、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拟带动当地农户集中连片发展现代农业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情况。

##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确定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包括补助什么作物品种哪几个关键环节和内容、标准、面积、比例等,以及涉及的乡镇、时间任务节点安排等。

(二)制定标准。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 四、工作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组织实施相关工作的落实、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等内容。

## 五、有关材料

包括项目区位置示意图、各项服务图表资料。

附件 4

## 湄潭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年 月 日

承 接 主 体	名 称		地址	_____ (镇/街道) _____ 村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作业人数 (人)		办公座机/手机	
	申请内容			
年 月 日				
镇 (街道) 人民政府 (办事处) 意 见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 意 见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 意 见				
年 月 日				

附件 5

湄潭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农机具设备汇总表

机械名称	型号	千瓦	数量 (台或套)	备注

## 附件 6

### 湄潭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承诺书

湄潭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严格涉农项目建设操作规范，确保项目资金安全，\_\_\_\_\_（服务主体）于\_\_\_\_\_年申报湄潭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现对本申报主体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做出以下承诺：本服务主体自愿接受监督，严格按《服务合同》完成任务，坚决按照项目各项要求完成作业。

如弄虚作假：

- 一、退回项目收取服务费。
  - 二、取消各项涉农补贴资格，五年内不得申请涉农补贴。
  - 三、承担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相应的法律责任。
- 项目建设中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我方自行负责。

承诺单位（签字/盖章）：

附件 7

## 湄潭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为乙方成员提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经协商，在平等互利、保证各方权益的基础上，双方签订如下条款：

### 一、作业内容

1.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甲方向乙方成员\_\_\_\_户的\_\_\_\_（作物名称）提供下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注：本表可另列清单作补充）

序号	服务地点（详细到组别）	服务环节明细			
		水稻收割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油菜整地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茶园冬季封园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茶园开沟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合计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二、作业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2.作业服务费标准按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执行。

3.商定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按项目作业服务标准向乙方成员收取服务费。

## **三、双方的职责**

4.甲方应按照时间要求开展服务，依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在开展服务期间的安全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

5.甲方应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应当符合湄潭县农业农村局要求的水稻、茶叶、油菜作业质量标准，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

6.为了保证甲方顺利开展作业，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便利条件：一是组织农户落实服务地块与面积、造册登记、农户签名盖手印；二是跟踪并监督甲方服务过程与质量，并有必要照片保存。

7.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具体作业时间，甲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提前\_\_\_\_\_天通知乙方。

## **四、违约责任**

8.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9.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 15 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全额赔偿损失。

10.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其他事宜**

11.未尽事宜，双方经协调一致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等同本合同。

12.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镇（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被告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3.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交镇（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后方可生效。甲方、乙方、镇（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执一份。

14.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盖章）：

联系地址：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代表（盖章）：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8

2024 年湄潭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农户花名册

统计单位（盖章）：            村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农户姓名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	银行账户	服务组别	服务地块名	服务面积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单价（元）	总服务费用（元）
1											
2											
3											
4											
合计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附件 9

## 湄潭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

\_\_\_\_年 月 日至 \_\_\_\_年 月 日，\_\_\_\_（服务主体）为我村（社区）开展\_\_\_\_××环节××亩

\_\_\_\_（详见附表）。

我们承诺所签字确认的实际作业量及满意度测评真实可靠，我们愿对所提供的信息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湄潭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完成情况表  
村（社区）负责人意见：

村（社区）负责人签字：

村（社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 湄潭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完成情况表

### 一、服务主体基本情况

名 称:

地 址:

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 二、实际完成作业情况（以行政村范围内服务对象填写）

序号	服务对象情况				服务信息		补助服务对象资金 (元)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是/否)	服务对象 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	一卡通号	联系电话	品种 名称	作业环节			
合计									

村（社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 2024 年湄潭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料清单

序号	项目资料	注意事项	备注
1	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镇街农服中心推荐盖章	
2	服务主体项目实施方案	服务主体加盖鲜章	
3	服务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服务主体加盖鲜章	
4	服务主体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服务主体加盖鲜章	
5	服务主体开户许可证	服务主体加盖鲜章	
6	服务主体农机具设备汇总表	服务主体加盖鲜章	
7	农机具情况说明	镇街农业服务中心证明	
8	服务主体承诺书	服务主体加盖鲜章	
9	服务作业合同	与服务所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	
10	作业合同花名册	服务主体加盖鲜章	
11	服务对象承诺书	被服务村居负责人签字盖章	
12	服务情况表	农户签字按手指拇印	
13	镇（街道）验收意见	镇街农服中心验收组签字盖章	
14	县级抽验表	县级部门验收组签字盖章	
15	服务主体项目实施时的图片	服务主体需统一使用“元道经纬相机”，按照实施前、后收集，图片备注服务环节	